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 职责情况的报告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3 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 （5）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 （6）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72 人，注册会计师 377 人，其中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30 人。
- （7）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6,490.0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38,551.3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1,416.62 万元
- （8）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2 家，主要涉及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及化学原料、化学制品制造业等。2023 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91 家，主要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勤万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安排，中勤万信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等内容进行审计，包括工作计划沟通、现场核查、关键节点沟通等。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勤万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等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中勤万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勤万信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勤万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

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3月19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加腾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审计项目组针对2023年度审计计划汇报，包括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重点审计内容、以及审计团队介绍等内容，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汇报，并针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关注重点和建议。

（三）2024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以通讯形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勤万信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充分沟通、讨论，促使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地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按质地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审计过程保持独立，审计计划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2024年4月25日